

中国厦门经济特区孩子抚养费用的研究

叶文振 丁 煜

摘要 利用1997年对厦门经济特区近千个家庭的入户问卷调查资料,估算中国经济发达地区近期的孩子抚养费用,识别孩子经济成本的结构特征和地区差异,分析影响孩子抚养费用水平的主要决定因素。研究结果表明,1996年厦门经济特区孩子(至16周岁)的平均经济成本或抚养总费用高达122600元。高收入和独生子女的家庭都对孩子进行更高水平的投资。

作者 叶文振,1955年9月生,1991年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社会学系,获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副教授、人口研究所副所长。

丁 煜,1970年生,1996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获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实习研究员。

生养孩子既是一项情感活动又是一种经济行为。从物化角度来看,父母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进行大量的经济投入的同时,也从孩子那里收回或多或少的经济补偿。理论界把前者界定为孩子的经济成本或抚养费用,把后者确认为孩子的经济效用。就孩子的抚养费用而言,美国经济学家莱宾斯坦、贝克尔、舒尔茨^[1~3]和一批中国学者^[4~7]都作了理论分析和调查研究。但是,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对经济社会优先发展起来的“先富”地区的孩子抚养费用的研究却为数甚少。本文将运用1997年中国四大经济特区之一的厦门市的近千户家庭调查资料,估算当前孩子抚养费用水平,并对其进行结构分析、比较分析和多元回归分析,以便加深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孩子抚养费用的动态变化、不同家庭的差异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

孩子经济成本或抚养费用是指从母亲怀孕起,到把孩子抚养到16周岁止所耗费的各种经济资源。它包括直接和间接花在孩子身上的两大费用构成。孩子的直接费用包括孩子吃、穿、用、医疗保险、文化

娱乐、教育培养、保姆雇佣等经济支出。孩子的间接费用主要发生在母亲的孕娩期间或出生前,是通过母亲间接地为孩子耗费的,包括正常的孕检费、妊娠期间增加的营养费、胎教费用和住院接生费等。孩子经济成本的特点是可以价值形态或货币形态计量的物质性支出。孩子抚养费用还可分为社会和家庭支出两个部分。鉴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家庭将负担越来越多的孩子抚养费用,本研究只限于分析由家庭支付的孩子经济成本。

根据表1估算结果,厦门市孩子出生前的有关支出,即从母亲怀孕至孩子出生这段时期与孩子相关的费用估计平均为2771.44元(样本数为51个)。其中,占孩子出生前总费用比重名列前三名的是怀孕期间增加的营养费(39.69%)、住院接生费(21.41%)和婴儿用品预购费(20.91%)。有趣的是对胎儿的健康发育十分有益的胎教支出,却相当有限,只占3.04%,处于各项支出的倒数第一位,说明用母体食物进补来促进胎儿健康发育的传统方式在中国还很流行,而代表现代意识,更注重胎儿正常心智培养和开发的胎教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表1的分胎

表1 母亲怀孕分娩期间直接与孩子相关的费用:1996

费用项目	男孩		女孩		合计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①孕检费	181.40	5.48	181.74	8.83	181.55	6.55
②因妊娠增加的医疗费	121.43	3.67	104.86	5.10	114.28	4.12
③额外营养费	1242.86	37.51	911.43	44.30	1099.89	39.69
④胎教费用	77.74	2.35	93.00	4.52	84.32	3.04
⑤住院接生费	651.90	19.68	516.29	25.10	593.40	21.41
⑥雇工照顾费用	197.62	5.96	14.29	0.69	118.54	4.28
⑦婴儿用品预购费	840.24	25.36	235.71	11.46	579.46	20.91
合计	3313.19	100.00	2057.32	100.00	2771.44	100.00

表2 中国厦门0至16岁孩子的抚养费用:1996

	孩子抚养费用支出 (元/%)									
	吃	穿	用	医疗保健	健康保险	文化娱乐	教育	零花、压岁	家庭生活服务	费用合计
总量	49214.75	11938.72	4341.41	3897.04	4543.05	7003.12	17573.21	9336.03	11961.93	119829.3
比重	41.07	9.96	3.62	3.25	3.79	5.84	14.67	7.79	10.00	100.0

儿性别比较分析结果表明,男孩子的妊娠分娩费用(3313元)要比女孩的费用(2057元)高出61.1%,这高出部分主要体现在额外营养费、雇工照顾费和婴儿用品预购费上的男女孩的差别。生男孩的母亲要比生女孩的母亲多进补331元,高出36.4%;怀女孩的家庭几乎不请人帮忙,比怀男孩的家庭少支付183元的雇工照顾费;婴儿用品预购费的性别差异更大,男孩的预购费比女孩的高出604元,是女孩的3.6倍。

孩子出生后,即0~16周岁的孩子抚养费用及其构成显示在表2中。厦门市抚养一个孩子从0岁至16周岁的费用为119829.30元,再加上母亲怀孕分娩期间直接与孩子相关的费用2771.44元,1996年中国厦门孩子的平均经济成本或抚养总费用高达122600.74元。如果假设每个孩子都在母体内居留十个月,即“十月怀胎”,那么平均每个孩子每月费用支出为572.90元,约占家庭平均月收入的34%。

从孩子的抚养费用构成来看,孩子的食品费用支出最多,为49214.75元,占总费用的比例高达41.07%。居第二位的是孩子的教育费用,为17573.21元,占总费用的14.67%,然后依次是家庭生活服务费11981.93元,占10%、衣着费用11938.72元,占9.96%、零花和压岁钱的支出9336.03元,占

7.79%、文化娱乐活动的支出7003.12元,占5.84%、健康保险费4543.05元,占3.79%、日用品支出4341.41元,占3.62%和医疗保健费3897.04元,占3.25%。和厦门市城市居民家庭生活消费结构(1995年的数据)相比,孩子食品支出、衣着支出和日用品支出分别低出14.03(41.07%—55.10%)、2.15(9.96%—12.11%)和2.22(3.62%—5.84%)百分点;而家庭生活服务费、医疗保健费、教育费用和文化娱乐支出则分别高出9.19(10%—0.81%)、1.34(3.25%—1.91%)、11.31(14.67%—3.36%)和3.90(5.84%—1.94%)百分点。^[8]

从分年龄的孩子经济成本变动来观察,不同年龄的孩子之间在费用支出上没有表现出很大的差别,除个别年龄的费用出现较大的波动以外,大部分年龄的孩子抚养费用集中在7000元左右。这和十年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理论研究所的调查研究结果有点相似,即孩子的年龄和抚养费用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9]但就费用构成来看,教育费用随孩子的年龄增长而增加,而家庭生活服务费用、医疗医药费支出和健康保险费用则随着孩子的长大而减少。其他的费用构成似乎没有因为孩子的年龄增长而呈现规则的变化。

表3是时间跨度近20年的中国孩子抚养费用的时期比较情况。与1978年的全国数据比较,1996年在厦门抚养一个孩子至16岁要多花十多万元(101166.34元),即现在抚养一个孩子的费用在1978年可以抚养6.42个孩子,增长了5.42倍。与

1986年的北京市抚养费用相比,要多花六万多元(65963.94元),即现在抚养一个孩子的费用在十年前可以抚养2.2个孩子,增长了1.22倍。所以,从时期变动来看,即使排除地区差异,孩子抚养成本自改革开放以来的提高速度也是十分惊人的。

表3 中国孩子(0~16岁)抚养费用的时期比较:1978~1996* 单位:元/人

时间	地区	抚养费用	净增加数	增长速度	
				以前期为100	以1978年为100
1978	全国(城镇)	18662.96	—	—	—
1986	北京(城镇)	53865.36	35202.40	188.62	188.62
1996	厦门(本岛)	119829.30	65963.94	122.46	542.07

资料来源:冯立天等.新生劳动力培养费用调查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87(1):47~55

* 这里的数据已按1986~1996年的物价指数(3.16)换算成1996年的现价,具有可比性。

表4 中国孩子抚养费用结构的时期比较:1986~1996

		总计	食品	穿着	日用品	医疗医药	文化娱乐	教育	家庭生活服务
北京	金额(元)	53865.36	30731.00	5533.16	2540.64	771.04	5556.07	4253.36	3166.32
(1986)	构成(%)	100.00	57.05	10.27	4.72	1.43	10.31	7.90	5.88
厦门	金额(元)	119829.30	49214.75	11938.72	4341.41	3897.04	7003.12	17573.31	11981.93
(1996)	构成(%)	100.0	41.07	9.96	3.62	3.25	5.84	14.67	10.00

资料来源:同表3。

表5 孩子抚养费用(0~16岁)的地区比较:1995~1996

		营养费	服装费	医疗费	娱乐费	教育费 (含交通费)	合计	占家庭年收入的 比重(%)
厦门	数额(元)	49214.75	16280.13 ^a	3897.04	7003.12	17573.21	93968.29 ^c	
(1996)	比重(%)	41.07	13.58	3.25	5.84	14.67	100.00	34.00
			11938.72				85729.80 ^b	
			9.96				100.00	
陕西农村	数额(元)	15057.00	3516.00 ^a	2581.00	696.00	3580.00	30120.00	
(1995)	比重(%)	50.00	11.70	8.60	2.30	11.90	100.00	—
北京*	数额(元)	22729.17	8869.92	—	13859.25	9978.66	55437.00 ^b	
(1995)	比重(%)	41.00	16.00	—	25.00	18.00	100.00	20.00

资料来源:凌礼月.儿童平时玩什么,家长孩子各有心思.光明日报,1996.6.28

朱楚珠、张友干.中国咸阳部分农村孩子成本与效益研究.人口与经济,1996(5):13~22

注:* 根据凌礼月的报道,北京城区4~12岁的儿童每年每位平均大约花费3261元,我们把它乘以17换算出在北京把孩子抚养到16岁要花55437元。另根据食品、娱乐玩具、服装、课外书籍和文具在儿童消费支出中比重(分别为41%、25%、16%和18%)计算出各构成的实际支出。从营养费来看,只有22729元,还没有北京经济学院1986年调查的30731元多,说明这些调查数据不是很精确,只做大概比较。

a 指穿用费。b 只是营养费、服装费、娱乐费和教育费的合计。c 为了保证可比性,厦门的抚养总费用扣除家庭生活服务支出、零花压岁钱和保险费;但构成比重不作调整。我们用它和陕西农村对比。

从孩子抚养费结构的历史对比来看,变动的幅度也不小(见表4)。最引人注目的是食品支出下降16个百分点和教育费用上升6.8个百分点,1996年的教育总支出是十年前的4.13倍,远高于孩子抚养总费用增长的速度。这一升一降说明了孩子抚养费结构在这十年里有了明显的优化,特别是父母重视了对孩子的质量投资。其次,是家庭生活服务比重上升了4个百分点,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程度在逐步提高。文化娱乐支出的比重却下降了4.5个百分点,这可能与地区的差异有关系。北京地域面积大、文化娱乐场所和活动也相对比较多,文化娱乐的消费水平自然会高出厦门岛。孩子抚养费的其他构成在十年里没有表现出较大的波动。但是,如果把健康保险也归入医疗保健,那么与孩子健康有关的支出比重,也比十年前明显上升了,约提高了5.6个百分点。

现在来看同一时点上的孩子抚养费用的地区差异。1996年厦门孩子抚养总费用是北京的1.55倍和陕西农村的3.12倍,也就是说,在厦门抚养一个孩子到16岁的费用可以抚养1.5个北京孩子和3.1个陕西农村孩子(见表5)。厦门比北京高出的抚养费主要高在孩子的营养费,多支出26485.58元;服装费,多支出3068.80元;还有教育费用,多支出7594.55元。从孩子抚养费用的构成观察,厦门孩子营养费的比重和北京持平,都是41%,低于陕西农村9个百分点,表现为相对的现代化,或接近富裕型的抚养水平。在穿用费、娱乐费和教育费方面,都显示出北京的构成最高,陕西农村偏低,厦门居中。特别是娱乐费,再一次表现出厦门与北京的显著差距。但是,由于各地孩子抚养费计算的口径和范围存在着差别,这里的结构比较只能是一种大概的参考。

三

根据文献资料的综述,可能影响孩子经济成本的决定因素主要包括:(1)家庭核心化,市场化生产取代家庭式生产(考德威尔);^[10](2)家庭收入与决定家庭收入水平的家庭外部经济条件,家庭资源配置方式或家庭费用支出的构成以及父母的消费偏好(特别是对孩子质量的偏好)(莱宾斯坦和伊斯特林);^[11,12](3)孩子的家庭收益,孩子抚养商品的价格,母亲抚养孩子的政府津贴和母亲时间的机会成本(贝克尔);^[13](4)家庭收入,家庭未成年子女数,胎次,性别,父母文化程度和居住社区(冯立天和朱

楚珠等)。^[14]

由于大多数学者都挑选家庭收入作为孩子经济成本的一个重要解释变量,我们也不例外,确定家庭收入为首选自变量。第二,家庭资源配置方式是和父母的消费偏好相联系的。在收入一定的情况下,父母的消费偏好,包括对孩子质量、数量的偏好和对三种商品(生活商品支出,地位商品支出和孩子“商品”支出)的偏好,对孩子经济成本的水平和构成确实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我们还认为父母的消费偏好主要取决于父母本身的教育水平和职业状况。因此,父母的教育和职业情况可以取代父母的消费偏好,用来解释孩子抚养费用的差异。第三,文献中的家庭核心化、家庭未成年子女数、胎次、性别等人口指标都说明孩子经济成本还和父母以往的生育历史有关,我们也把父母的初婚年龄、结婚年数、孩子的性别和是否独生子女等作为孩子经济成本的影响变量。第四,孩子的家庭收益是孩子效用指标,由于以上解释变量也同时影响着孩子对父母的家庭效用,这里就不放在一起进行分析。第五,我们假定孩子抚养商品的价格对个体家庭孩子抚养费的影响是均衡的,母亲时间的机会成本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母亲的教育水平。另外,母亲抚养孩子的津贴意味着社会愿意多分担一些孩子成本的份额,它部分地体现了孩子成本中家庭支出和社会支出之间的比例关系。当我们局限在家庭层面上对孩子成本进行解释分析时,就没有必要再考虑它对孩子经济成本的影响。因此,本研究用来解释孩子抚养费用的自变量一共有七个,其中,两个是孩子的性别和独生子女的身份,四个涉及孩子母亲的婚姻状况、文化教育和职业地位等个人背景情况,一个是家庭指标,即家庭的平均月收入。最后,我们提出三个理论假设,并利用厦门抽查资料对它们进行统计检验。假设一,家庭收入与孩子的抚养费成正比,即家庭收入越高,孩子的经济成本或费用支出越大。假设二,独生子女、男孩子的抚养费费用比非独生子女、女孩子的抚养成本高。假设三,教育程度好和职业地位高的父母对孩子的经济投入也相对比较多。

表6是多元回归实证检验的结果。在所选的7个解释变量中,有四个变量对孩子抚养费的影响系数分别在0.01和0.05水平上具有统计意义。其中,家庭收入水平的影响系数最大,且为正值,说明家庭收入越高,对孩子的抚养费支出越多。例如,假设家庭月收入增加1000元,那么对孩子的抚养费支

出就提高 228.8 元(1000×0.2288)。影响系数值为第二大的是孩子的独生子女身份,为 0.2206,也是正值,说明独生子女的抚养费要比非独生子女的抚养费高,如非独生子女的年平均抚养费为 10000 元,那么独生子女的费用就要高出 2206 元,达 12206 元。影响系数排序第三的是母亲的职业地位,也和孩子的抚养费水平成正比,职业地位越高的家庭,对孩子的抚养费支出也越多。再一个是母亲婚龄的影响,结婚时间越长的父母,对孩子培养的经济投入越多。对婚龄的正影响,也许有人会认为,这跟孩子的年龄有关系,父母婚龄越长,婚生的孩子也越大,自然要花费更多的费用。但是,前面的分年龄分析已表明,孩子的抚养费基本上不随孩子的年龄增长而发生变化。因此,比较合适的解释应该是,结婚越久的夫妇拥有越多的家庭资源的积累,进而也会在抚养孩子方面作相对比较多的投入。孩子的性别对孩子抚养费的影响不显著,表明至少在厦门市家庭对孩子的投资不存在性别偏好,男女孩基本上一视同仁。母亲文化程度影响不显著,甚至表现出负影响(系数为负值);可能有两种解释,一是有文化的父母在非物化方面对子女的投入比较多;二是在市场经济还不很发达的情况下,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和所获取的劳动报酬之间的关系还没理顺,高文化的父母还没有在经济收入上表现出明显的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对孩子抚养费用的更多投入。孩子抚养费用的样本决定系数为

表 6 孩子经济成本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

解释变量	标准化影响系数 ^a
	孩子抚养费
①独生子女(独生为 1)	0.2206 **
②孩子性别(男孩为 1)	-0.0667
③初婚年龄	-0.0110
④婚龄(结婚年数)	0.0770 *
⑤文化程度	-0.0350
⑥职业性质	
专业技术、行政机关	0.1277 *
个体、商业、服务	0.0425
工人、农民	0.0346
⑦家庭收入	0.2288 **
R ²	0.1301
F	10.7520 **

注:a 为了简化分析,本表略去非标准化影响系数 b。

* 表示影响系数在 0.05 水平上具有统计意义。

** 表示在 0.01 水平上影响系数具有统计意义。

0.1301,说明我们的回归模型解释了 13% 的孩子抚养费用的方差。R² 的值虽然低些,但经检验仍在 0.01 水平上具有统计意义或显著性。总的来说,除了孩子的性别和母亲教育水平两个变量以外,其他的理论假设经统计检验都证明是正确的。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伴随着特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厦门父母抚养孩子的水平和结构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中对孩子抚养费水平影响最大的是家庭收入和孩子数量。高收入和独生子女的家庭都对孩子进行更高水平的投资。特别是厦门市的独生和非独生子女抚养费差别十分显著。从抚养费总费用来看,花在独生子女身上的高达 141344.80 元,而非独生子女只有 77927.56 元,二者相差 63417.24 元,前者是后者的 1.81 倍,即抚养一个独生子女的费用几乎可以抚养两个左右的非独生孩子。从直接成本的各构成的绝对数来看,独生子女多吃 20412.30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1.56 倍;多买衣服 5466.52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1.65 倍;多使用各种日用品或使用更高档的日用品 2424.26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1.93 倍;多支付医疗保健费 2829.33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2.35 倍;多买健康保险费 3408.02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2.60 倍;多参加文化娱乐活动或多拥有玩具 5507.81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2.56 倍;多支付各种教育费用 9938.67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1.92 倍;从长辈那里多获得零花和压岁钱 5470.97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1.93 倍;多享受家庭生活服务 7959.41 元,是非独生子女的 2.34 倍。很明显,独生子女家庭在抚养费方面的多投入,主要是让孩子吃和穿得更好,文化娱乐的内容更丰富多彩,接受更好的教育和家庭生活服务以及小口袋里拥有更多的零用钱。但从各自构成提高的幅度来观察,独生子女的父母似乎更重视孩子的健康平安(分别提高了 1.6 倍和 1.4 倍)、孩子的全面发展(文化娱乐支出提高了 1.56 倍)和更舒适的家庭生活环境(1.34 倍)。不过,从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抚养费用的比较分析中,我们也发现一些不利于独生子女健康成长的问题,如吃的费用支出上升不利于控制独生子女的肥胖症,太好的家庭生活服务不利于培养独生子女的独立生活能力和爱劳动、吃苦精神,过多的零花钱不利于独生子女养成节约和计划用钱的习惯。因此,在增加对独生子女的抚养资源投入的同时,我们还要注意优化抚养费支出的结构,以利于独生子女健康而又全面的成长和发展。(参考文献见第 57 页)

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全面发展使人类能自主调节自身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因而不再有过剩人口。马克思的判断以人的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主调节为前提,其含义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资料极其丰富,人类的生存发展资料充足;人的认识能力能使自己依据现实信息作出准确无误的计划;人的道德水准使按需分配成为现实,人能自觉地对两种生产作出调整。这些条件只有在未来的美好社会才能实现。

五、正确认识过剩人口的现实意义

过剩人口是历史的,历史上既有相对于生产资料的劳动力过剩,也有相对于生活资料的人口过剩,在“人的全面发展”实现时它将告别历史。这为我们认识基本国情和分析解决具体人口经济问题提供了一个基本思路。

首先,必须承认我国目前仍同时存在两种类型的过剩人口,这是正确制定和实施发展目标和战略的前提。

其次,两种过剩人口类型的明确区分,要求我们重新审视分析解决一些具体人口经济问题的思路。如绝对贫困人口是相对于生活资料的过剩人口,解决贫困人口问题实际就是如何解决生活资料供给问题,即生存权问题。因此扶贫工作首先必须满足贫困人口当前的生活需要,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贫困的历史根源在于生产资料(广义)不足,如生产基金紧缺,基础设施落后,人口素质低下,自然

条件恶劣(甚至低于最低生存的要求),形成相对的劳动力过剩,所以,扶贫工作为解决贫困人口当前生存的前提下,须为最终脱贫和致富“造血”:如低息贷款提供生产发展基金,出资通路、通水、通电,组织扫盲、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甚至组织迁移到更适宜于生存的地区等。只有输血和造血相结合,扶贫工作才会有终期。又如失业人口是相对于生产资料的过剩人口,因与特定生产资料结合困难而失去工作岗位。因此解决失业人口的基本点在于解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问题。这种结合可从两个途径入手,一方面扩充就业容量,加快经济发展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实行再就业工程,培训失业人员,使他们尽快适应产业调整引发的生产资料升级。同时,失业期间失业人员及其抚养人口的生存受到威胁,因此必须健全失业保障体系,失业救济金不能把失业人员的抚养人口生存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

参考文献:

- 1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5
- 2 索维.人口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339
- 3 赫茨勒.J.O.世界人口的危机.(美)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英文版,1956.93
- 4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08
- 5 梁小民.高级宏观经济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590
- 6 冯兰瑞.关于“九五”末期失业率及计算方法.社会学研究,1997(4):124—125

(上接第28页)

参考文献:

- 1 Leibenstein, H. 1957 Economic Backwardness and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2 Becker, Gary S. A Economic Analysis of Family.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1.107
- 3 彭松建.现代西方人口经济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126
- 4 刘铮等(编).人口统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369—370
- 5 冯立天等.新生劳动力培养费用调查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87(1):47—55
- 6 朱楚珠,张友干.中国咸阳部分农村孩子成本与效益研究.人口与经济,1996(5):13—22
- 7 李小平.加速解决当代中国人口问题的经济魔方——期

望孩子的交易价格原理及其应用.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

- 8 厦门市统计局.厦门统计年鉴:199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127
- 9 刘铮、段成荣.人口投资与人口素质.人口研究,1989(6):9—13
- 10 Caldwell, J. C. 1976b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321—366
- 11 同3
- 12 Easterlin, R. A. 1985 The Fertility Revolution: A Supply - Demand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3 同2
- 14 同5,6